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 
號8樓

聯絡人：林柏安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324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penny062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81119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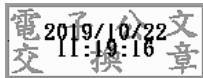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60000C108111974900-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「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  
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8年10月17日經標三字第  
108300053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  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  
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



災害預防科 108/10/22 14:54



A41080006839 有附件